

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

104年6月29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043207919號令訂定發布

105年8月29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053191336號令修正發布

108年10月21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083502685號令修正發布

111年5月24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13565301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訓及照顧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績優運動選手（以下簡稱選手）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、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三、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之選手，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（以下稱本補助）：

（一）A級選手：

- 1、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- 2、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- 3、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。
- 4、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- 5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

（二）B級選手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。

（三）C級選手：

- 1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
- 2、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聯賽總決賽（最優級或甲組）獲得第一名。

（四）D級選手：

- 1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。
- 2、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聯賽總決賽（最優級或甲組）獲得第二名。

（五）E級選手：

- 1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名。

- 2、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聯賽總決賽（最優級或甲組）獲得第三名。

四、本補助之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A級選手：

- 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補助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八千元計算。
- 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（以下稱發給要點）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獲頒獎狀選手人數發給，每人每月補助金一萬二千元計算。

（二）B級選手：

- 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補助金一萬一千元計算。
- 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獲頒獎狀選手人數發給，每人每月補助金六千元計算。

（三）C級選手：

- 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補助金六千七百元計算。
- 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下場人數發給，每人每月補助金三千四百元計算。

（四）D級選手：

- 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補助金四千二百元計算。
- 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下場人數發給，每人每月補助金二千一百元計算。

（五）E級選手：

- 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補助金一千七百元計算。
- 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下場人數發給，每人每月補助金八百四十元計算。

五、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：

(一) 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，採逐月核發，或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撥付。

(二)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聯賽總決賽（最優級或甲組）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，並一次核發。

六、本補助得由選手本人提出申請或由本市體育總會、本市轄內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為申請之。

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第四個月起至第六個月最終日為止前（全國運動會受補助選手應於賽後結束六個月內）或接獲本局或本處通知後，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。
- (二)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。
- (三) 比賽秩序冊。
- (四)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。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聯賽總決賽（最優級或甲組）選手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其餘賽事選手應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申請逾第二項期限者，本局或本處得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局或本處核准本補助申請後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。但選手如於受補助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，得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或本處審核通過後，補發其差額。

A、B級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每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本處備查：

- (一) 當月戶籍謄本。
- (二) 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。
- (三)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。

八、受補助選手於受補助期間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。
- (二)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。
- (三)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。
- (四)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
九、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或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；命繳回全部之補助金，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
- (一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(二) 選手接受補助金後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、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。
- (三) 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，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(事)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- (四) 經本局或本處認定受補助選手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十、本要點所定申請書表格式，由本局或本處定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或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，視年度預算編列及核定後執行。